

**No. 55322\***

---

**Peru  
and  
China**

**Treaty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Peru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eg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eijing, 19 March 2008**

**Entry into force:** *25 May 2012,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3*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Span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Peru, 16 August 2018*

*\*No UNTS volume number has yet been determined for this record.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if attached, are the authentic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ction attachment a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ranslations, if attached, are not final and are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

**Pérou  
et  
Chine**

**Traité entre la République du Pérou et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relatif à l'entraide judiciaire en matière civile et commerciale. Beijing, 19 mars 2008**

**Entrée en vigueur :** *25 mai 2012,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33*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espagnol*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 *Pérou, 16 août 2018*

*\*Aucun numéro de volume n'a encore été attribué à ce dossier. Les textes disponibles qui sont reproduits ci-dessous sont les textes originaux de l'accord ou de l'action tels que soumis pour enregistrement. Par souci de clarté, leurs pages ont été numérotées. Les traductions qui accompagnent ces textes ne sont pas définitives et sont fournies uniquement à titre d'information.*

**秘鲁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秘鲁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司法合作，就缔结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条约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应当享有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另一方法院进行诉讼。

二、一方法院对于另一方国民，不得因为该人是外国人或者在其境内没有住所或者居所而要求该人提供诉讼费用担保。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位于任何一方境内并依该方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二条 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应当在与该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获得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

二、申请获得第一款规定的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应当由申请人住所或者居所所在地一方的主管机关出具关于该人财产状况的证明。如果申请人在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者居所，可以由该人国籍所属一方的

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关出具或者确认有关该事项的证明。

三、负责对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申请作出决定的司法机关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可以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 第三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条约规定的司法协助包括：

- (一) 送达司法文书；
- (二) 调查取证；
- (三)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判文书以及仲裁裁决；
- (四) 交换法律和司法实践资料。

### 第四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双方在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时，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进行联系。

二、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秘鲁共和国方面为秘鲁共和国司法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三、同意或者拒绝司法协助请求，应当通过双方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通知。

四、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 第五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双方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适用各自的本国法，但是本条约另有规

定的除外。

##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被请求方如果认为提供司法协助将有损本国的主权、安全或者重大公共利益，或者违反其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请求的事项超出本国司法机关的主管范围，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并应当说明拒绝理由。

## 第七条 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司法协助的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请求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 (二) 可能时，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 (三) 请求所涉及人员的姓名、国籍以及地址；如果系法人，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 (四) 必要时，当事人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五) 请求所涉及的诉讼的性质和案情摘要；
- (六) 请求的事项；
- (七) 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方提供的材料不足以使其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执行该请求，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

## 第八条 文字

一、双方的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当使用本国官方文字，并

附对方文字的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使用请求方的文字，并附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 第二章 送达司法文书

### 第九条 适用范围

任何一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提出的向在其境内的人员送达司法文书的请求。

### 第十条 送达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执行送达请求。

二、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内，被请求方可以按照请求方明示要求的方式执行送达。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权执行请求，应当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以便执行。

四、被请求方如果难以按照请求方指明的地址执行送达，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地址，必要时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仍然无法确定地址或者其他原因无法执行送达，被请求方应当将请求书以及所附文件退回请求方，并说明妨碍送达的原因。

###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结果